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有国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届满，会议同意提名傅有国先生、王佳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推选的第六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八、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